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縉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瀚誼律師
　　魏韻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2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02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00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至5、7至8所示「原審主文欄」所處刑之部分均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許縉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、7至8所示「本院主文欄」所處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附表編號6所處刑之部分）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

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縉緯（下稱被告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卷二第138、139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過去為一加密貨幣幣商，因錯誤協助詐騙集團兌換加密貨幣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獲利有限，其犯罪動機與詐欺主謀或架設犯罪機房之人相較，未達惡性重大之程度。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盡自己最大誠意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顯見犯後態度尚可，加以目前有正當工作，並定期從事公益活動，之前亦無詐欺相關前科紀錄，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，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

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，所謂顯可憫恕，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、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，若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苛，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。近年來，我國詐欺集團猖獗，已成國家刑事政策重點打擊之對象。又隨著虛擬貨幣市場興起，詐欺集團常利用虛擬貨幣具去中心化、難以凍結，且易於切斷資金來源與流向關聯等特性，將詐騙所得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，以達隱匿贓款目的。是此等洗錢管道之事前佈置，關乎詐欺集團能否順利取得並保有贓款，實屬詐欺犯罪得以遂行之重要環節。被告明知上情，竟無視於國家法令規範，為貪圖報酬，負責收取詐欺集團贓款，再購買虛擬貨幣轉予其他成員，所為除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難度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影響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，其主觀可非難性高，

所為犯罪態樣、行為手法亦廣為社會大眾所嫌惡，犯罪情狀非屬輕微。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事由，僅須於量刑時，依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，於法定刑度內予以審酌即足以反應。至其另稱有定期從事公益活動等情，則與刑法59條之判斷無涉，是經綜合被告犯罪整體情狀，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、顯可憫恕之處，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弊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，上訴意旨前揭所辯，自非可採。

三、上訴駁回部分（即附表編號6部分）

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就刑之部分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圖不法報酬，參與詐欺集團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除使行騙者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，減少遭查獲風險外，並增添告訴人李建華透過司法機關追回款項等困難；並考量被告所為犯行角色地位、參與分工情節、詐騙金額、對告訴人李建華造成法益侵害程度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李建華達成和解，併參酌被告前科紀錄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經濟能力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經核原審前開所為量刑審酌事項，俱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兼顧被告有利、不利事項予以裁量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，再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，其量刑自為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部分（即附表編號1至5、7至8部分）

㈠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予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犯罪後之態度，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，包

括被告犯罪後自願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以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，或力謀恢復原狀、與被害人和解，獲得被害人見諒等情形在內。因屬判斷被告人格上危險性及對其未來行為期待性之重要表徵，攸關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落實。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雖與附表編號1至5、7至8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並依約賠付完畢，然於本院審理時，復自願增加賠償金額，另再賠付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陳凱玲17萬5,000元、編號2所示告訴人陳月仙3萬5,000元、編號3所示告訴人饒晏榕5萬元、編號4所示告訴人陳美娟5萬元、編號5所示王麗桃2萬8,000元、編號7所示告訴人鍾德元4萬9,000元、編號8所示告訴人王欣怡9萬5,000元，有被告與各告訴人簡訊紀錄、轉帳明細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一第273至279頁、本院卷二第185至198頁），堪認其積極補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略見改變，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，量刑難稱妥適。被告就此部分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前開部分之量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，率爾參與詐欺集團運作，擔任收取詐欺集團贓款，再購買虛擬貨幣轉予其他成員之角色，所為擴大詐欺集團之社會危害程度，並造成詐欺款項之金流斷點，使得被害人財產損失難以尋回，更加劇檢警追查詐欺集團幕後上層之困難，所為甚屬不該，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配，未實際參與詐術實施，僅屬聽命集團上位者指示之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，各告訴人因遭詐騙，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；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附表編號1至5、7至8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並於原審審理時依約賠付完畢，後於本院審理時，又自願增加賠付金額，並經告訴人陳凱玲、陳月仙、饒晏榕、陳美娟、鍾德元、王欣怡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，有被告與告訴人間簡訊截圖（含匯款證明）、告訴人鍾德元之

刑事陳述狀、原審114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125、1126號調解筆錄（原審審金訴卷第321至336、347、405至408頁、本院卷一第273至279頁、本院卷二第185至198頁），可認被告對於告訴人所受損害之填補尚稱積極；另參酌被告除100年間過失致死及104年間酒後駕車案件（均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）外，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、7至8所示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

五、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

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，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得宣告緩刑，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；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固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。惟本院審酌我國詐欺集團猖獗，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，更為政府嚴格查緝對象，為眾所周知之事，被告猶加入詐欺集團參與本案犯行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並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，其犯罪情節、造成危害難認輕微，又其犯後雖與多數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然就告訴人李建華部分，並未與其達成和解，顯見仍有告訴人所受損害未經適當填補。此外，被告除本案外，另涉犯其他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96、174、345號提起公訴，有上開起訴書存卷可參（本院卷二第159至167頁），因其於上開案件係為認罪答辯（本院卷二第165頁），並有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其前案受6月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而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事由之可能性甚高，本院審酌上開情節，認被告守法意識尚有不足，非因一時失慮而違法，為使其知悉所為

造成損害之嚴重性及對自己犯行產生警惕，認本案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故不予宣告緩刑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陳凱玲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	許縉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許縉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	陳月仙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	許縉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許縉緯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3	饒晏蓉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	許縉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許縉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4	陳美娟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	許縉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許縉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5	王麗桃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	許縉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許縉緯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6	李建華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	許縉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	上訴駁回。
7	鍾德元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	許縉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	許縉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8	王欣怡	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	許縉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	許縉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